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院部周转房租住管理办法》的通知

飞院发〔2019〕17号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院部周转房租住管理，提高周转房的利用率，减少投资浪费。经学院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院部周转房租住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传达至相关教职工并遵照执行。

附件：1.民航飞行学院院部周转房租金标准表

2.周转租房协议

3.教职工租房申请表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19年1月15日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院部周转房租住管理办法

国家推行住房制度改革以来，学院积极推进住房分配货币化进程，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逐步加大其归集力度，同时按政策实施了住房补贴办法。《民航飞行学院院部周转房租住管理暂行办法》（飞院发〔2009〕199号）已制定实施近10年，对于促进学院院部周转房规范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周转房管理，提高周转房的利用率，减少投资浪费，经学院同意，现修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建立“市场化、契约化、有期限”的租住管理模式，使周转房做到“良性周转、有序流动”。

（二）在租住管理中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条 周转房范围（周转房只租不售）

（一）教师公寓（2005年建设）、电梯教师公寓（2009年建设）；

(二) 未房改存量住房;

(三) 留学生公寓;

(四) 单身宿舍。

第三条 租住条件

在院部工作的无房教职工(无房系指夫妻双方在广汉地区无购买的房改房、商品房及二手房)。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

(一) 负责拟订、修改周转房办法报学院批准后实施;

(二) 负责周转房房源管理,逐步建立周转房管理系统,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三) 妥善保管空房钥匙,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教职工租住、退房手续,建立完善教职工租房档案;

(四) 负责周转房家具及设备按规定配置更新;

(五) 负责周转房家具及设备资产管理，具体实物资产账目上至租房职工个人，并建立完善周转房家具及设备使用台账。

第五条 后勤服务总公司（以下简称后总）

(一) 负责周转房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二) 负责周转房屋面、内外墙、地面、门、窗、水电气管线等设施日常维修；进行日常巡查，对于发现和报修的问题及时维修；

(三) 负责周转房家具及设备日常维修；

(四) 负责按照学院规定按时收取租房教职工应缴纳的水电气费、卫生费等费用。

(五) 负责 20 万元以下周转房单项改造、维修项目的管理和实施。

第六条 财务处

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按照国资处通知收取、退还家具及设备押金，扣收教职工租房租金和家具及设备赔偿金。

第七条 基建与机场处

负责 20 万元以上（含）周转房单项改造、维修项目的管理和实施。

第八条 公安局

负责院部周转房治安和消防等监督管理。

第三章 租金标准

第九条 租金标准由学院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见《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院部周转房租金标准表》（附件 1）。租金标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由学院决定调整。

第十条 租金标准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一）周转房租住期限为五年。

（二）符合本办法租住条件的教职工租金按照《民航飞行学院院部周转房租金标准表》（附件 1）执行，第 1、2 年按照全额租金标准的 60% 租住，第 3、4 年按照全额租金标准的 80% 租住，第 5 年按照全额租金标准的 100% 租住。

（三）5 年后仍然符合租住条件确实需要继续租住的，由本人书面申请，经核实后可以按照全额租金标准的 100% 继续租住。

（四）2006 年学院实施住房补贴时选择以房改价租住的教职工，仍按《民航飞行学院职工补贴实施办法》（飞院发〔2006〕40 号）文件规定中相应的租金标准执行。

（五）在租住期间及期限满后，不符合租住条件的教职工应退出所租住房。没有退出住房本人继续租住的：教师公寓、电梯教师公寓及存量住房按照每月 25 元/平方米，留学生公寓每月 1000 元；单身宿舍按照每月 20 元/平方米的标准扣收。

（六）对于将租住房转租、转借他人不是本人租住的教职工，学院将按照下列方式收取租金：教师公寓、电梯公寓及存量住房每月每月 40 元/平方米，留学生公寓每月 2000 元；单身宿舍每月 30 元/平方米。

第四章 租房、退房规定

第十一条 租住排序

（一）工作工龄分值：统一按照工作工龄计分，每一年计一分。

（二）在岗在编专职教师加 2 分。

(三) 其他加分条件 (有两项 (含) 以上加分者, 只计最高分)。

1.教授(研究员)加 14 分;

2.副教授 (含其他副高职称者)、5 级职员加 12 分;

3.博士、6 级职员加 10 分;

4.中级职称、7 级职员加 8 分;

5.硕士、8 级职员加 6 分;

6.助级、9 级职员加 2 分;

7.特级飞行教师加 16 分; 一级飞行教师加 14 分; 二级飞行教师加 12 分; 三级飞行教师加 8 分。

(四) 在计分相同的条件下

1.夫妻同为学院教职工的优先排序。

2.年龄长者优先排序。

第十二条 租住程序

(一) 需租房人员如实填写《教职工租房申请表》(附件 2), 经所在单位及配偶单位审核, 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到国资处房产科申请办理; 新进教

职工凭人事处报到通知办理。

(二)符合条件者排序选定租住房,与国资处签订租房协议(见附件3)。

(三)持国资处通知到财务处交纳家具及设备押金。

家具及设备押金:留学生公寓 2000 元;教师公寓(2005 年建)、电梯公寓(2009 年建)为 1000 元;其他存量成套住房和单身宿舍为 500 元。

(四)持家具及设备押金收据到房产科领取钥匙,房产科清查登记家具及设备情况,并通知后总物建中心(以下简称物建中心)清查水、电、气基数。

(五)财务部门按国资处通知,从教职工租房次月起按月扣收租金。

第十三条 退房程序

(一)退房人员持租住时所签订的租房协议到房产科办理退房手续。

(二)房产科现场确认登记设备及家具完好情况,退租人到物建中心结清水、电、气费,物建中心出具水、电、气费缴清证明。

(三)退房人员凭物建中心出具的水、电、气费缴清证明到房产科办理设备及家具押金退款事宜,房产科收回钥匙并出具家具及设备退还通知。

(四)持国资处通知和家具及设备押金收据到财务处领取家具及设备押金。如家具设备丢失、损毁，从设备及家具押金中抵扣相应损失金额，不够抵扣时由其足额赔偿，赔偿金由国资处通知财务处扣收。

(五) 国资处书面通知财务部门从教职工退房次月起停扣租金。

(六) 教职工调换租住房的，在领取新租住房钥匙后 3 日内，到物建中心结清原租住房水、电、气费，将原租住房钥匙交回房产科 (需出示水电费缴清证明)。逾期不交出原租住房者按 40—60 元/天加收原有住房租金。

第五章 家具及设备管理

第十四条 配置品目

(一) 教师公寓、电梯教师公寓、未房改存量住房可配置：1.5 米床及床垫各 1 张、床头柜 1 个、书桌 1 张、椅子 1 把、衣柜 1 个、书柜 1 个、沙发及茶几 1 套、电视柜 1 个、热水器 1 个、炉盘 1 个、抽油烟机 1 个、窗帘。

(二) 单身宿舍可配置：1.5 米床及床垫各 1 张 (12、19 栋房间配置 1.2 米床和床垫)、床头柜 1 个、书桌 1 张、椅子 1 把、衣柜 1 个、书柜 1 个、

窗帘 1 幅。

(三) 以上周转房家具及设备需结合房间大小和原有房间实际情况配置。

第十五条 配置标准

品目	价格上限（元）	最低使用年限	品目	价格上限（元）	最低使用年限
床（1.5 米）	2000	15 年	衣柜	1000 元/组	15 年
床（1.2 米）	1500	15 年	沙发（3 人）	3000	15 年
床垫（1.5 米）	1500	5 年	茶几	1000 大/800 小	15 年
床垫（1.2 米）	1000	5 年	电视柜	1500	15 年
床头柜	600	15 年	热水器	3000	5 年
书柜	1200 元/组	15 年	炉盘	2000	5 年
书架（简易）	1000	15 年	抽油烟机	2000	5 年
书桌	1500	15 年	窗帘	90 元/m	5 年
椅子	800	15 年	窗帘轨	40 元/m	5 年

注：以上标准参照《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室设备配置标准》（财资〔2016〕

27 号）和《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等文件规定制定。

第十六条 配置程序

根据《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室设备配置标准》（财资〔2016〕27号）文件规定：最低使用年限是通用设备、家具使用的低限标准。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除损毁且无法修复外，原则上不得更新。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一）整体配置更新

1.新建或整体维修改造周转房的，周转房设备家具由国资处根据学院批复立项情况按政府采购程序整体购置更新。

2.周转房家具设备整体达到使用年限，室内家具设备确实需整体更新的，由国资处提出立项申请，经学院批复立项后由国资处按政府采购程序整体购置更新。

（二）零星更新配置

1.家具设备从配置之日起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但期间已经历2人次（含）租用的，经国资处、后总现场查看确实不能修复使用的，可进行零星更新配置，具体更新配置由国资处按配置标准更新购置。

2.零星更新配置费用纳入国资处年度经费预算，经学院批准后实施。

3.周转房一直由1人租住，其家具设备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不予更新购置。

第十七条 家具和设备日常维修

（一）租住教职工刚入住和租住期间，进户门内家具和设备出现故障报物建中心，物建中心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维修。

（二）家具和设备日常维修费用由学院承担，纳入后总年度经费预算，经学院批准后实施。

（三）若家具和设备丢失、损毁，经国资处和后总人员现场确认，所发生费用由该租房教职工进行赔偿。

第十八条 家具和设备资产管理

（一）周转房家具和设备资产管理单位为国资处，管理科室为房产科，具体账目上至租用人个人名下。

（二）家具设备如有丢失、损毁，由国资处通知财务处从家具及设备押金中抵扣相应损失金额，不够抵扣时由租用人足额赔偿，方可完成退房手续。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凡在租住周转房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租住资格。

第二十条 留学生公寓原则上安排博士及以上人员(含飞行教师)租住，教师公寓（2005 年建）、电梯公寓（2009 年建）原则上安排硕士及以上人员（含飞行教师）租住；已选定教师公寓、电梯公寓、留学生公寓租住的教职工，原则上不再调换周转房。

第二十一条 不再租住周转房或不再符合租住条件的教职工，应主动到国资处办理退房手续。

第二十二条 领取钥匙入住时，租房教职工应检查室内墙、地面、门、窗、热水器、炉盘、抽油烟机、水电等设施设备、家具等是否完好，并在 3 日内将存在的问题报告物建中心，物建中心负责派人维修（新竣工住房保修期内由施工企业或销售方负责）。若超期不报，则视为一切完好。

第二十三条 学院统一配置的家具及设备（床、衣柜、电视柜、沙发、书桌、书架、床头柜、椅子、热水器、炉盘、抽油烟机、窗帘等），不得私

自搬出、送人。租房户应保证房屋设施完好，不得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改动水、电、气管线位置和加装电插座，单身宿舍不得使用 1500W 以上的电器。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租住周转房期间，周转房屋面、墙面、地面、门窗、水、电、气等设施设备及管线的日常维修由物建中心负责。

第二十五条 周转房（整体）维修改造经学院立项批复后实施，所需经费由学院支付。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租住的周转房产权归学院所有，教职工退休、调离院部、离职时，必须将其租住房按规定退回学院，到国资处办理退房手续并结清相关费用后，人事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国内脱产学习（进修）、借调到外单位工作、出国留学半年以上的租房人员离开学院时，须到国资处登记，并同物建中心人员确认，缴清水、电、气费等费用；回学院后若仍符合租住条件，可按本办法继续租住。

第二十七条 各自租住一套（间）住房的男女教职工若以后结婚，应在结婚次月退出一套（间）住房，否则按不符合租住条件租金标准收取另一套（间）住房租金。

第二十八条 租房户应在租用期间遵守学院有关规定,按时缴纳水、电、气费及卫生费等费用,逾期不交者,由后总向财务处提交欠费清单代为扣除。

第二十九条 在租住期间教职工应遵守有关治安及消防管理规定,爱护公共设施,保持室内整洁。

第三十条 模拟中心、后总教职工可按本办法规定租住院部周转房,教职工租金由本单位财务部门按月扣收后按年度上缴学院财务处。

第三十一条 学院保留部分住房作为经公招新进教职工临时周转应急用房(只周转不出租),在无其它周转房的情况下新进人员可临时有期限(20天)免费住宿和免交水电气费,到期后必需搬出,否则按3倍全额租金标准扣收其租金。

第三十二条 除院部东区单身宿舍和2005年(含)以后竣工的教师公寓、电梯公寓、留学生公寓等之外的周转房,在学院房源充足的情况下,教职工如有特殊情况,经学院批准后,可以按照《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院部住房租金标准表》(附件1)规定以全额租金价格临时租住。

第三十三条 若教职工在租住期间所租房屋学院另有他用,教职工应按

学院通知要求搬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学院办公室、监察处、国资处、公安局、后总可组成检查组对周转房租住情况进行检查，学院办公室根据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第三十五条 到学院院部工作异地交流干部用房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各分院、飞机修理厂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周转房租住管理办法，报学院备案后实施，租金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平均市场价租金标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原《民航飞行学院院部周转房租住管理暂行办法》（飞院发〔2009〕19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院部周转房租金标准表

名称	楼层	竣工年代	使用面积 (m ²)	租金单价基价 (元/m ²)	月租金基价 (元/月)	周转期实际月租金 (元/月)			不符合条件 自己租住月 租金 (元/ 月)	转租、转借 他人月租 金 (元/月)	备注
						第 1、2 年 (60%)	第 3、4 年 (80%)	第 5 年 (100%)			
成套周转房											
1#电梯公寓	1	2009	45.12	12	541	325	433	541	1128	1805	共 11 层
	2—11	2009	45.12	12.5	564	338	451	564	1128	1805	
教职工公寓 (41、42 栋)	2	2005	40.79	11.5	469	281	375	469	1020	1632	1 楼为车 库
	3	2005	40.79	11.5	469	281	375	469	1020	1632	
	4	2005	40.79	11.5	469	281	375	469	1020	1632	
	5	2005	40.79	11.5	469	281	375	469	1020	1632	

	6	2005	40.79	11	449	269	359	449	1020	1632	
院部西区 绿楼(52,53 栋)	1	1983	48.44	7.5	363	218	290	363	1211	1938	
	1	1983	37.3	7.5	280	168	224	280	933	1492	
	2	1983	39.11	8	313	188	250	313	978	1564	
	3	1983	39.11	8	313	188	250	313	978	1564	
	4	1983	39.11	8	313	188	250	313	978	1564	
	5	1983	39.11	7.5	293	176	234	293	978	1564	
院部西区 71 栋	2	1997	96.18	11	1058	635	846	1058	2405	3847	
	6	1997	96.18	10.5	1010	606	808	1010	2405	3847	
院部西区 72 栋	1	1993	85.77	10	858	515	686	858	2144	3431	
	5	1993	85.77	10	858	515	686	858	2144	3431	
院部西区 公路点式 楼(62,63	1	1989	40.31	8.5	343	206	274	343	1008	1612	
	2	1989	40.31	9	363	218	290	363	1008	1612	
	3	1989	40.31	9	363	218	290	363	1008	1612	

栋)	4	1989	40.31	9	363	218	290	363	1008	1612	
	5	1989	40.31	8.5	343	206	274	343	1008	1612	
院部东区 5 栋	2	1994	54.04	10	540	324	432	540	1351	2162	
	3	1994	54.04	10	540	324	432	540	1351	2162	
	6	1994	54.04	9.5	513	308	410	513	1351	2162	
院部西区 51 栋	7	1999	93.2	10.5	979	587	783	979	2330	3728	
院部西区 73 栋	3	1987	74.37	8.5	632	379	506	632	1859	2975	
院部西区 条式楼(47 栋)	1	1989	40.31	9	363	218	290	363	1008	1612	
	5	1989	40.31	9	363	218	290	363	1008	1612	
广汉新区 2 栋	2	1994 年	56.19	9.5	534	320	427	534	1405	2248	

广汉老区 1 栋	3	1992 年	50.44	10	504	302	403	504	1261	2018	
广汉老区 3 栋	6	1990 年	56.46	9.5	536	322	429	536	1412	2258	
广汉老区 5 栋	1	1993 年	51.4	9.5	488	293	390	488	1285	2056	
广汉新区 2 栋	1	1994	56.19	9.5	534	320	427	534	1405	2248	
广汉老区 1 栋	2	1992	50.44	10	504	302	403	504	1261	2018	
广汉老区 3 栋	6	1990	56.46	9.5	536	322	429	536	1412	2258	
广汉老区 5 栋	1	1993	51.4	9.5	488	293	390	488	1285	2056	

单身周转房											
东区单身 宿舍（10 栋）	1	1995	40.09	7.5	301	181	241	301	802	1203	活动室
	1	1995	21.47	7.5	161	97	129	161	429	644	
	2	1995	40.09	8	321	193	257	321	802	1203	活动室
	2	1995	21.47	8	172	103	138	172	429	644	
	3	1995	21.47	8	172	103	138	172	429	644	
	4	1995	21.47	8	172	103	138	172	429	644	
	5	1995	21.47	7.5	161	97	129	161	429	644	
西区单身 宿舍（11 栋）	1	1988	32.34	4	129	77	103	129	647	970	活动室
		1988	10.99	4	44	26	35	44	220	330	西侧靠厕 所
		1988	20.2	4	81	49	65	81	404	606	西侧
		1988	25.68	4	103	62	82	103	514	770	东侧
	2	1988	32.34	4.5	146	88	117	146	647	970	活动室

		1988	10.99	4.5	49	29	39	49	220	330	西侧靠厕所
		1988	20.2	4.5	91	55	73	91	404	606	西侧
		1988	25.68	4.5	116	70	93	116	514	770	东侧
	3	1988	32.34	4.5	146	88	117	146	647	970	活动室
		1988	10.99	4.5	49	29	39	49	220	330	西侧靠厕所
		1988	20.2	4.5	91	55	73	91	404	606	西侧
		1988	25.68	4.5	116	70	93	116	514	770	东侧
	4	1988	32.34	4	129	77	103	129	647	970	活动室
		1988	10.99	4	44	26	35	44	220	330	西侧靠厕所
		1988	20.2	4	81	49	65	81	404	606	西侧
		1988	25.68	4	103	62	82	103	514	770	东侧

西区单身 宿舍（12 栋）	1	1987	32.34	7.5	243	146	194	243	647	970	活动室
		1987	10.99	7.5	82	49	66	82	220	330	西侧靠厕 所
		1987	9.88	7.5	74	44	59	74	198	296	西侧
		1987	12.56	7.5	94	56	75	94	251	377	东侧
西区单身 宿舍（12 栋）	2	1987	32.34	8	259	155	207	259	647	970	活动室
		1987	10.99	8	88	53	70	88	220	330	西侧靠厕 所
		1987	9.88	8	79	47	63	79	198	296	西侧
		1987	12.56	8.5	107	64	86	107	251	377	东侧
	3	1987	32.34	8	259	155	207	259	647	970	活动室
		1987	10.99	8	88	53	70	88	220	330	西侧靠厕 所
		1987	9.88	8	79	47	63	79	198	296	西侧

		1987	12.56	8.5	107	64	86	107	251	377	东侧
	4	1987	32.34	7.5	243	146	194	243	647	970	活动室
		1987	10.99	7.5	82	49	66	82	220	330	西侧靠厕所
		1987	9.88	7.5	74	44	59	74	198	296	西侧
		1987	12.56	8	100	60	80	100	251	377	东侧
西区 19 栋	1		18.8	4	75	45	60	75	376	564	
	2		18.8	4.5	85	51	68	85	376	564	
	3		18.8	4.5	85	51	68	85	376	564	
留学生公寓					300	400	500	1000	2000		

注明：1.在租住期间及期限满后，不符合租住条件的教职工应退出所租周转房。2.不符合租住条件不退出周转房或将周转房转租、转借他人的，按上表中
所列对应租金标准执行。



附件 2

周转租房协议

租房编号： 年 第 号

甲方：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乙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联系电话

乙方提出租房申请，甲方根据《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院部周转房租住管理办法》规定，同意将栋单元号房间出租给乙方。

经双方同意，签定以下条款。

一、租金标准及收取方式

（一）租金标准

1.此住房起租时间为年月日，租期年，至年月日止。第 1、2 年期间每月租金为__元，第 3、4 年期间每月租金为_ 元，第 5 年每月租金为__元。

2.在租住期间及期限满后，乙方不符合租住条件应退出所租住房。没有退出住房本人继续租住的：教师公寓、电梯教师公寓及存量住房按照每月 25 元/平方米，留学生公寓每月 1000 元；单身宿舍按照每月 20 元/平方米的标准扣收。

3.乙方将住房转租、转借他人不是本人租住的，甲方将按照下列方式收取租金：教师公寓、电梯公寓及存量住房每月每月 40 元/平方米，留学生公寓每月 2000 元；单身宿舍每月 25 元/平方米。

(二) 租金由学院财务处从乙方工资中按月扣收。

(三) 甲方有权根据学院决定对租金标准进行调整。

二、屋内设施为：床床垫床头柜书柜（书架）书桌衣柜沙发椅子茶几炉盘热水器抽油烟机窗帘（轨）。其他。乙方交纳家具及设备押金元。

三、乙方保证在租用期间遵守学院有关规定，按时缴纳水、电、气费及卫生费等费用，逾期不交者，由后总向财务处提交欠费清单代为扣除。

四、乙方领取钥匙入住时，应检查室内墙、地面、门、窗、热水器、炉盘、抽油烟机、水电等设施设备、家具等是否完好，并在3日内将存在的问题报告后总物建中心，物建中心负责派人维修。若超期不报，则视为一切完好。

五、学院统一配置的家具及设备为国有资产，具体账目上至乙方个人名下。乙方不得私自搬出、送人。乙方租住期间住房家具设备丢失、损毁，从乙方家具及设备押金中抵扣相应损失金额，不够抵扣时由其足额赔偿，方可完成退房手续。

六、乙方租住期间，进户门内的室内家具及设备由物建中心进行日常维修。进户门外水电气公共设施设备及管线的维修由后总负责，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若是因乙方原因损毁，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七、乙方租住的周转房产权归学院所有。乙方退休、调离院部、离职时，必须将其租住房按规定退回学院，到甲方办理退房手续并结清相关费用后，人事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八、乙方因国内脱产学习（进修）、借调到外单位工作、出国留学半

年以上的离开学院时，须到甲方登记，并同物建中心人员确认，缴清水、电、气费等费用；回学院后若仍符合租住条件，可按规定继续租住。

九、各自租住一套（间）住房的男女教职工若以后结婚，应在结婚次月退出一套（间）住房，否则按不符合租住条件租金标准收取另一套（间）住房租金。

十、乙方应保证房屋设施完好，不得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改动水、电、气管线位置和加装电插座，单身宿舍不得使用 1500W 以上的电器。

十一、在租住期间乙方应遵守有关治安及消防管理规定，爱护公共设施，保持室内整洁。

十二、若乙方在租住期间所租房屋学院另有他用，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搬出。

十三、其他约定：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教职工租房申请表

教职工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是否在 岗在编专 职教师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否	
学位		职称/职级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到学院工作报到时间	年 月 日
本人现住房情 况			
配偶姓名			
配偶工作单位			
配偶现住房情 况			
配偶单位 审核意见	(配偶单位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职工本人 书面租房申 请及签名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 电话 (请务必 填写, 选房 时以便通 知)	
教职工本人 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教职工如实填写, 由各所在单位及配偶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后交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房产科(联系人: 杨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 5183503)。

2、本人年龄和参加工作及报到时间请填写到年月日。

3、本人及配偶现住房情况系指有无房改房、商品房(含购买的二手房)及租住学院住房情况, 并填写住房所在位置。若“无”, 请明确填写“无”。